

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药学院“主任基金”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室（中心）：

《苏州大学药学院“主任基金”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业经药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6年12月23日



苏州大学药学院“主任基金”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科内涵建设，发挥学系在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设立药学院“主任基金”。

第二条 “主任基金”是按照“集中管理、统一核算、规范使用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主任基金组成及划拨标准：

类别	划拨标准	合计（万）
I类	1万元/系·年	7
II类	教师数×800元/年·人	8
合计	I类+II类	15

注：学系教师人数按照上年底在职教师人数测算。

第四条 “主任基金”实行预算管理，每年1月份由系主任完成预算编制和“经费开支计划说明”。

第五条 各学系提交的“主任基金”预算和“开支计划说明”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条 批准后的“主任基金”经费总额和开支范围一般不予调整；确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每年可微调1次。

第七条 “主任基金”预算开支范围：差旅费、专家招待费、专家讲课费、专家咨询费。“主任基金”可作为奖励发放给支持和参与本系公共事务的教师（不含系主任），奖励金额不得超出本系“主任基金”总额的20%。

第八条 “主任基金”报销执行苏州大学相关财务规定。系主任负责统筹管理，对违规支出负有经济责任。经费报销需主任和副主任双签，院领导审核。

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学系“主任基金”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。对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预算进行清零，不在流转到下一年度。

第十条 本条例从颁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苏州大学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